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補字第505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學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原告因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曾英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1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4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4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顏崇衛